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

2．工程建设地址：璧山区双星大道9号

**二、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新院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为1500吨/天，废水按标准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音塘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拟将三个厌氧池其中的两个厌氧池改为好氧处理池，另一个厌氧池改为坚流沉淀池；将消毒工艺改为次氯酸钠溶液进行消毒；改造期间增加污水处理备用设备来对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工艺采用一套好氧设备加竖流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标后排放。

包括《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施工图》及其他经发包人确认的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1.达到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材料须选用优质产品，中标单位在材料进货前需送样品给发包人审核，主要设备（水泵、阀门、混凝设备等）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货。

3.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擅自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此种行为给发包人造成了经济损失，其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承包人撤场。

4.主要材料使用要求：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需提供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主要技术参数指标等，需复验的还应出具复验报告。

**五、合同价款 :**

合同价款为47.386887万元。最终结算金额按发布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实施的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后总价下浮5%进行确定，其中相应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或审结结果为准。

**六、安全文明施工**

1.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认真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制定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及劳动保护，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并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若发生工伤事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或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工程建设中做好施工场地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各施工地点要设立明显的标志。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人员、车辆伤害，建筑物、地下管线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承包人要遵守文明施工，遵守安全、环保、消防、保卫部门的有关规定，否则违章作业造成经济损失或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工程施工结束，承包人应将剩余物资、材料和废品及时清除。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将施工机具、器具、生活设施等物品及时移走。否则，发包人代为清除，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七、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提出变更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在履行合同中，发生合同内工程量变更或者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以下办法执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重庆市璧山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计价原则》当期价格或者《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当月发布的璧山地区价格计算。

**八、竣工验收**

1.验收程序：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验收。

2.项目验收及收方：需农民工工资发放完毕，资料全部合格，医院组织验收。工程竣工后，工程竣工验收须有验收记录和验收结论，隐蔽工程必须要有相关影像资料。工程量收方计量，相关科室和财务、审计科参加，须有3人或3人以上人员参加并签字确认。

**九、工程款支付：**

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出具的验收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工程竣工审计或审结后一年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按审定金额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清算。

2.支付方式：付款前乙方出具税务机关开具的有效发票，甲方采用银行转帐支付或电汇至乙方银行基本账户。如有合法分包的，其价款的支付也支付至承包人在璧银行账户。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为47386.89元（合同金额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4.相关资料包括：施工过程性资料（含施工前、中、后等），农民工工资结清资料（含“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工资表”，“劳动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汇总表”等）。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甲方提出的相关赔偿责任和一切损失及费用。

3.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清退乙方出场，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进入施工现场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帽和安全带，甲方责令未改者，发现一次乙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100元/人/次。

5.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4000元违约金。承包人超过合同规定工期15日仍未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承包人赔偿业主损失人民币10000元。

6.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十一、质量保修**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2.装修工程为二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4.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5.其它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根据工程实际确定。

6.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商业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中标通知书》、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预算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发包人：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地点：

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行风建设，规范医药等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树立廉洁工作作风，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医学装备、耗材、药品、试剂、物资、服务、工程采购院内制度及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采购规程组织招采，不能与供货单位人员在非办公地点单独洽谈业务；严禁接受供应商或者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或好处，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二、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交经营证件及所售物品的各项批文等资质证明材料，不得向甲方销售假劣物品。

三、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不得以任何形式给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促销费、开单费、提成、回扣等好处。

四、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采购工作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地从事经营活动。区人民医院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41522576。

五、甲方如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如违约，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